

花蓮縣榮服處服務網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日期	109年9月21日		
主辦單位	服務照顧處	協辦單位	就醫保健處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輔導會鑲牙補助對象為就養榮民，建議訂定排富條款納入65歲以上非就養清寒榮民。	就醫保健處	<p>一、囿於年度預算有限，本會現行補助鑲牙費用僅限公費就養榮民身分。各級榮院亦提供榮民自費鑲牙8折優惠。</p> <p>二、另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、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；部分縣市政府（如花蓮縣政府）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，相關補助條件請逕洽各縣市區公所、社會局（衛生局）等協助。</p>
二	輔導會雖設有法律諮詢服務，但有些榮民比原住民及一般民眾更弱勢，建議輔導會能針對單身弱勢之低收、中低收清寒榮民，增設法律訴訟費用補助。	服務照顧處	<p>一、各榮服處依本會「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服務實施要點」，提供退除役官兵（眷屬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以維護合法權益。若需委託訴訟及撰寫書狀，係由申請人自行前往法律顧問服務處洽辦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</p> <p>二、若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可請榮</p>

日期	109年9月21日		
主辦單位	服務照顧處	協辦單位	就醫保健處
項次	建議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
			服處協助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申請法律扶助。